

无锡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艺设备二次配安装工程

(招标编号: XSL20230818-0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无锡市, 锡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无锡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艺设备二次配安装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600 万元; 私有资金 0 万元; 境外资金 0 万元; 自筹资金 0 万元; 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 招标人为无锡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56, 628. 50m²,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357, 207. 72m², 总占地面积 261, 611. 26m², 建筑密度为 57. 29%, 容积率为 1. 22。一期总建筑面积约为 137, 985. 86m²。本期建设为一期,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原材料库、电芯厂房、系统厂房、动力站、电解液仓库、危废库/固废库、污水处理站、NMP 泵房、NMP 纯化、NMP 罐区、叉车中心、餐厅一、门卫 1、门卫 2、门卫 3、门卫 4、220kV 变电站、地下事故水池、连廊等。项目总体规划年产 24GWh 动力电池及模组, 一次规划, 分期建设。具体分期为一期 8GWh、二期三期各 8GWh。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期工艺设备二次配安装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一期工艺设备二次配安装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单位需同时具备①②③项资质: ①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②压力管道安装许可 GC2 以上资质;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区金城东路 333 号中国工业博览园总部园区 30 幢前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2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号中国工业博览园总部园区30栋六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号中国工业博览园总部园区30栋六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无锡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锡山行审备[2022]9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无锡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一期工艺设备二次配安装工程（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

2.1.2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456,628.50m²，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357,207.72m²，总占地面积261,611.26m²，建筑密度为57.29%，容积率为1.22。一期总建筑面积约为137,985.86m²。本期建设为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库、电芯厂房、系统厂房、动力站、电解液仓库、危废库/固废库、污水处理站、NMP泵房、NMP纯化、NMP罐区、叉车中心、餐厅一、门卫1、门卫2、门卫3、门卫4、220kV变电站、地下事故水池、连廊等。项目总体规划年产24GWh动力电池及模组，一次规划，分期建设。具体分期为一期8GWh、二期三期各8GWh。

2.1.3 合同估算价：2600万元

2.1.4 工期要求：81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1月25日，竣工日期：2024年04月15日，4条线中，其中2条线需于3月14日前完成。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拟对完成定位的设备，根据不同规格和要求，对各类厂房设备间等范

围内的工艺设备电、汽（蒸汽及凝结水）、气（压缩空气及氮气）、工艺排风、水（纯水、废水、工艺冷冻水、自来水、消防水）系统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验收、交付等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投标单位需同时具备①②③项资质：①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②压力管道安装许可 GC2 以上资质；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资质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及资质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联合体最多由二家单位构成，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17时00分至2023年12月26日17时00分。（法定假日除外）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区金城东路 333 号中国工业博览园总部园区 30 幢前台）；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8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锡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无锡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锡山区翠山路智慧港 B 座 607 办公室

联 系 人：马辰、张方媛

电 话：022-23866990

电子邮件：caojin@lishen.com.cn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 号中国工业博览园总部园区 30 幢

联 系 人：李风波

电 话：18856437007

电子邮件：84002205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